

清高审批环表〔2022〕16号

关于《广东源创零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千万件（800吨）一次性全降解餐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源创零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源创零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千万件（800吨）一次性全降解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三路7号清远健乐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4号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3°03′8.395″，北纬23°37′24.231″。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全降解餐具的生产与销售，年产8千万件（800吨）。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劳动定员6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包括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和NO_x）。

投料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粗碎机、研磨机和吸粉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碎粉尘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必要时采用SCR或SNCR治理技术对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进一步治理）。烟尘和SO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排放浓度限值按照《广东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要求执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³ 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挤出废水、清洗废水和蒸汽发生器废水。挤出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混凝+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后，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间接排放限值与龙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发生器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经离子树脂软化后作为蒸汽发生器用水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设备为蒸煮机、烘干机、热熔成型机、粗碎机蒸汽发生器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包装固废、污泥，交由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按要求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125m³的事故应急池，以贮存厂区泄露液体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废水，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 0.162t/a、NO_x ≤ 0.436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源创零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千万件(800吨)一次性全降解餐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12号)中的要求，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同时根据

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6日印发
